

滁州市第四中学扩建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滁州市第四中学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1375001001

采购人: 滁州市第四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8

滁州市第四中学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第四中学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1375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四中学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460000元；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滁州市第四中学扩建工程所需前期服务，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项目建议书编制并通过审核、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并取得批复及通过资金申请，以及后期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所有成果文件编制，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通过规划审查后，方案优化设计周期15天，取得规划部门正式方案设计批复后45天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及通过资金申请报告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4.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3、4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02日至2026年02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 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第四中学

地 址：滁州市来河路 169 号

联系人：王付家

联系方式：13965630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毕玉

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付家、毕玉

电 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13965630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 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 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 / 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 ____ / ____</p> <p>(4) 收取账号: ____ / ____</p> <p>(5) 退还时间: ____ / 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 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3) 收费标准: <u>3450 元。评委费按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p>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9. 3	质疑和答疑	请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前, 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采购人将在 2026 年 02 月 10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 .

		<p>czctgczx.com/) 等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供应商请注意：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p>
30	开启时间及地点	<p>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地 点：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p>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成交后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

	<p>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p> <p>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只依靠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p> <p>4.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p>
特别说明	<p>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p> <p>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p> <p>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p> <p>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p>

	<p>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p> <p>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p> <p>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p>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滁州市第四中学。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5.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 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 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

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系统设置。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二轮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u>①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并通过备案（或审批），支付项目建议书服务费用的40%；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项目资金批复通过后，支付至项目建议书服务费用的60%，项目施工完成招标，支付至项目建议书服务费用的100%。</u></p> <p><u>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备案（或审批），支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用的40%；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项目资金批复通过后，支付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用的60%，项目施工完成招标，支付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用的100%；</u></p> <p><u>③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并经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审核，并通过相关市级会议审查（如有）后付至初步设计服务费用的30%，初步设计完成并配合完成通过资金申请报告并通过之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u></p>

		<u>服务费用的 60%; 项目施工(或总承包)招标完成, 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用的 100%。</u> <u>(注: 发包人请款额度须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u>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第四中学,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所有成果文件编制, 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方案通过规划审查后, 方案优化设计周期 15 天, 取得规划部门正式方案设计批复后 45 天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及通过资金申请报告等工作。

二、项目概况

1. 滁州市第四中学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项目位于滁州市第四中学校区内。滁州四中位于琅琊新区来河路 169 号，占地约 96 亩。学校用地方正，四周临路，交通便利。学校东侧为银山支路，西侧为宝山路，南侧为来河路，北侧为襄河路。在来河路一侧设置学校主入口，襄河路一侧设置学校次入口

2.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5600 万。

(1) 上述项目名称、规模、起止点以相关部门最终下达的规划条件为准;
(2) 上述项目有可能会根据滁州市建设计划调整; 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投标风险, 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三、服务需求

(1) 设计要求: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开展滁州市第四中学扩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项目建议书编制并通过审核、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并形成最终方案成果，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自行搜集相关资料并开展方案设计，形成最终投标人认为合理的方案。中标人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项目建议书编制并通过审核、试验、咨询等，完成初步设计成果编制。）。

3、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人须驻地设计、驻地服务。外地投标人中标后，须常驻滁州直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组建设计机构，并满足招标

人对工期、质量的要求。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专业的负责人。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专业的负责人必须常驻滁州完成设计工作。

2、设计主要内容（具体设计内容以后期招标人具体要求为准）：

1. 规划控制要求

项目需在现有学校用地红线内。计划建设用地现状为地面（非）机动车停车场及篮球场地，用地长约 150 米，宽约 55 米，用地面积约 8250m²。

2. 方案设计要点

(1)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

新建普通教学楼两栋，新增普通教室约 30 间。

新建综合楼一栋，含约 1200 座报告厅及 240 座会议室。

(2)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5600 万。具体以立项及财政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方案设计方需与校方充分协商明确相关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在总投资范围内进行相关设计。

(3) 项目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与学校现有建筑整体风格和谐融合，体现教学建筑特征，同时兼顾绿色节能低碳的设计理念。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满足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创造优美、安全、智能化的现代基础教育环境和育人环境。充分考虑学校上下学高峰时段的人流、车流组织。

2. 设计深度总体要求

(1) 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2) 所设计道路、排水、给水、电力、电信、燃气、园林等标准或用量，应符合国家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委及本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规定。

(3)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以设计合同为准。

五、成果

本项目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阶段及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各阶段均按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执行。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份

2. 项目建议书 5 份

3. 方案阶段

(1) 效果图：

整体鸟瞰图；

主要方向建筑透视效果图（设计单位自定，以能够展示设计效果为原则）；

主要室内效果图、建筑局部效果图、彩色总平面图。

(2) 方案设计文本（A3 大小）

A. 效果图及各类分析图

B. 方案图册：A3 规格裱装，含设计说明（场地分析、设计构思、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彩色总平面图、功能/交通/景观分析图、单体平立剖面图、立面大样、材料清单及示意照片，具体以方案审批部门要求为准。

C. 提供工程设计估算。

(3) 电子文档要求

提供以上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包含 ppt 汇报演示文件等，效果图应采用 JPG 格式，须达到打印 A0 幅面精度要求，其中鸟瞰图和人视效果图精度须达到水平 5000 点以上。

2.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说明书

(2) 工程概算书

(3) 图纸文件：含各楼各层平面图、板边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外墙墙

身详图、重点部位构造图、专项设计初步图纸；

(4) 电子文件：1 套光盘，含可编辑 CAD 图纸、JPG 效果图、所有报告电子版。

四、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
2.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GJJ 100-2015
3. 《滁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031-2022；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7.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8. 其它各类项目批复文件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等。

五、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所有人员工资、保险费、风险费用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磋商邀请》第4条信誉要求和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

			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诚信履约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
----	------	------	-----

			围
	技术部分		
资信分（20分）	1. 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一个施工估算价 5000 万元及以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设计类项目（至少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业绩得 8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估算价设计合同中描述的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施工图图审合格证的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业绩的施工估算价、工程类型等评审因素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0-8 分
	2. 服务人员	<p>设计团队中：</p> <p>1. 建筑专业人员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加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满分 2 分。</p> <p>2. 结构专业人员 1 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加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3. 暖通专业人员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得 1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4. 造价人员 1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加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加 0.5 分，满分 2 分。</p>	0-12 分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6、给排水专业人员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得 1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一人具有多个证书或多人具有同类证书的均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p>【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①有效身份证；②有效证书（按要求提供，其中如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③需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三项材料缺一不可。】</p>	
技术标（50分）	总体设计及功能定位(10分)	<p>对工程功能定位分析，结合周边居住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功能性情况，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内容进行全面分析；充分结合学校整体规划及地块指标要求，有效结合场地及周边环境，突出整体设计效果。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利用土地。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周边情况及区域情况，综合考虑各因素进行总体布局，使其与周边环境协调，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p> <p>优秀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0-10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绿色建筑设计	<p>①绿色建筑设计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及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p> <p>②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健康技术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③合理</p>	0-10分

	/经济分析	采用绿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充分考虑技术经济性与实际使用效果。④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不超要求的总造价，满足设计任务书及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优秀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10 分）	针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快速推进项目的措施合理、有力，能够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优秀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0-10 分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10 分）	①对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合理、有依据；②对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同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优秀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0-10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0 分）	①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	0-10 分

	<p>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②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考量。对于后期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配合工作等。</p> <p>优秀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价格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时间：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4) 磋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5)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7)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8)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9) 责令停产停业的；

(10) 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4) 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除外）；

(16)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 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6)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资质: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滁州市内。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按招标要求完成。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务周期：_____。

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注：设计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后期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否则招标人（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终止或暂停，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

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2、签约合同价为:

(1) 设计费: 元。

(2)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费用 元。

(3)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元。

(4) 合同价应是完成本次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项目建议书编制并通过审核、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等服务工作; 专家评审费、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 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以及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等工作、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 项目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双方洽商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双方来往函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在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无论何时均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涉及工程设计费用变更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安排设计人员、实施备案和设计等工作；2. 须严格按发包人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终止或暂停，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除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外的其它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分包时另行商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统一支付给牵头单位。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专业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施工要求,不得要求发包人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方案完成时间、评审等专项评审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所含各专业编制完成时间、施工图完成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平面、功能需求等未及时确定; 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提供可编辑的 CAD 等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发包人时间安排, 发包人举行专项评审会议, 由设计人进行专项汇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设计成果汇报、交底、施工指导和服务、验收、保修期服务等发包人需要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固定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中标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除不可抗力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在合同期限内的勘察设计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保险费等履行合同要求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进度款支付方式: (注: 发包人请款额度须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特别提醒: 最后一次请款时, 请款资料后附一套设计全过程资料, 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初步设计文本、定稿的全套方案文本、全套施工图以及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专家评审资料和每一次的方案调整依据等电子稿 U 盘或移动硬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

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项目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的,扣除设计单位 10%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20%的设计费;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20%的设计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全额履约保证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合同金额。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和本合同,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性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 由合同签定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8.3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8.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数额为全部设计费用。

18.7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建议书			
3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其他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站（www.c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

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

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 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